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12 號

聲 請 人 甲

送達代收人 侯培坤

上列聲請人為檢舉獎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1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9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作業要點）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作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作業要點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